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

列印時間：99/04/13 15:3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15號2樓
	聯絡人	沈秀真
	聯絡電話	(02)23410911分機204
	傳真號碼	(02)23410835
	電子郵件信箱	jan021@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0990401
	標案名稱	99年上半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太平山生態之旅」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74 - 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如旅遊及遷居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85,6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	885,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未來增購權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公告日	099/04/12
	原公告日	099/04/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		

施技師簽證範圍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15號2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無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099/04/16 17:30										
開標時間	099/04/19 18:00										
開標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15號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標價之5%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15號2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大同鄉(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第一梯次99年5月6-8日、第二梯次99年5月13-15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

其他	廠商資格摘要	之信用證明等。(四)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五)投標廠商聲明書。(六)投標標價清單。(七)標價明細表。(八)押標金繳納憑據(九)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十)原住民廠商應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以供審核。	
	附加說明	本招標案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並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本案履約地點為原住地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本採購第一次公告原住民族廠商及非原住民族廠商均可參加投標，採兩階段決標程序，第一階段就參加投標之原住民廠商辦理，優先決標予原住民族廠商；如無法決標，則於作成紀錄後，就全部投標廠商擇符合條件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原住民族投標廠商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檢附資格證件備審。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